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86號

原　　告　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元智

訴訟代理人　羅凱正律師

　　黃子盈律師

　　陳彥寧

被　　告　房孝如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於「好房網」、「匯流新聞網」、「上報」及「Yahoo!奇摩」首頁上方，以標題字體大小18號、內文字體大小14號之格式，刊登如起訴狀附件1所示之澄清聲明及本判決書全文連續一週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上揭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欣樺